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16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201164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7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成績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市第7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參賽隊伍成績優良敘獎原則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區分甲、乙、丙組，各組獲第1名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1次，該隊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人員等擇2人各敘嘉獎1次。

(二)教職員男、女子組獲第1名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1次，第2、3名隊長及隊員頒發獎狀1紙；另就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人員等擇2人依前開名次敘獎額度分別敘獎或頒發獎狀。

二、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教職員記功2次以下之獎勵案件，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敘獎；校長獎勵案件，應函報教育局核辦。

三、比賽成績優良之公務人員，由權責機關逕依前述規定敘獎；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，則由組隊之各區公所彙

人事室 112/05/05 15:55



1120003259

有附件

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；另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選手敘獎部分，則由該公司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